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資訊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資訊工程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以規範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業年限、選課及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畢業至少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一)、(二)、(三)、(四)4 學分另計)。

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布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二、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一)、(二)、(三)、(四)8 學分另計)。

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布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至少 3 學分，至多 15 學分。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碩士班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可後，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

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前選定錄取組別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論文構想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逾期未選定者，依其選定時間點往後順延一年，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

- 一、獨立指導：由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二、共同指導：由本系一位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其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論文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應達成下列基本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業及格學分數達畢業學分數下限。
- 二、修業期間必須先通過以學術論文刊登（發表）審查、技術報告或專利發明連同報告等三者擇一提出申請。
  - (一).學術論文刊登（發表）：於指導期間，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ISBN)1 篇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二).技術報告：於指導期間，完成創新性產學合作計畫 1 件以

上(須檢附核定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書及合約書影本)；學生須為該報告除指導教授、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三).專利或發明：於指導期間，申請並獲得專利 1 項以上(新型或新式樣需 2 項以上)；除指導教授、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學生須為該專利或發明人之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第十二條 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各乙份，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會議」受理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事宜。通過資格審查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時，須提供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全文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給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請於全文比對檢核表上簽名)，且相似度須低於 20%(含)以下。若高於 20% 以上者，應檢附說明，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最終完稿論文須再次提供全文比對檢核表，經簽名後裝訂於附錄之後。若比對結果高於 20% 以上者，應檢附說明，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系辦留存。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為 3 月至 6 月、10 月至 12 月，考試期間分別為 4 月至 7 月、11 月至 1 月。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 20 日前提出申請，10 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准畢業；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修業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總量管制外之專班，則依據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專班計劃規定之修業規則辦理。該專班之學生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時，無須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會議」審議，由所長另行組成「審議小組」依計畫規定審議。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